

我省今后职称制度要怎么改 打破一年一评 突出创新能力评价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本报讯 9日,记者从浙江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我省在优化体系设置、下放评审权、完善标准、畅通优秀人才成长通道、信息化建设、改进管理服务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

“原有职称制度实施30多年来,29个系列设置一直没有变化,这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宋云峰介绍,我省将优化职称专业,对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点的,增加评审专业。如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在我省的发展,将会集聚大量人才和企业,职称专业设置必须紧跟需求,提供人才评价服务。同时,目前11个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

职称系列,将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统一设置到正高级。

针对以往职称评审权集中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话语权不够、评价方式单一的问题,今后的职称评审权将向用人主体转移,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可自主评审;同时,职称评审权还将向行业下放,依托成熟的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把企业的薪酬待遇、技术要求、市场销量等综合纳入评价标准。

“原有职称评价标准中,过于强调学历、资历和论文。”谈及如何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的问题,宋云峰说,今后我省将把品德放在首位,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向基层一线倾斜,对外语、计算机和论文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要求从工作和岗位实际需要分别对

待,根据不同行业坚持分类评价。

在畅通优秀人才职称绿色通道方面,我省将打破学历等资历限制,对取得重大“标志性业绩成果”的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在我省合法就业的外籍和港澳台人才,不仅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还可根据实际能力业绩破格评审。

浙江还将打破一年一评审的固有模式,组建评委会常设机构,可实施专项评审。推广实名投票、公开举荐。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加强了职称信息化服务和监管,推广职称电子证书,加快人才数据库、职称评价服务平台建设。目前,我省是全国唯一实现职称证书电子化的省份,证书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直接下载打印,每年可减少30万本资格证书发放,便利500多万专技人才求职、竞聘等。

(上接1版)

法律为见义勇为撑腰

了解到张森荣的困境后,仙居县法援中心当即指派浙江任马川律师事务所王健、陈燕两位律师为其维权。

制作询问笔录、分析讨论案情、起草起诉状……两位律师受理案件后,很快确定了维权方向。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可见,在有侵权人的情况下,比如制止盗窃、抢劫、故意伤害等犯罪时,见义勇为而致救助人受到损害的,首先可以要求侵权人进行赔偿。”王健分析道。

可是,在张森荣案件中,并不存在侵权人,又该由谁来为张森荣埋单?

王健解释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两位律师看来,张森荣在空调安装工从脚手架上摔落的危急时刻,本能实施救助,其行为符合见义勇为的基本特征,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完全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张森荣所救助的对象是仙居某家电公司派去安装空调的施工人员,作为受益人,应当对张森荣的损害予以补偿。”两位律师的这一主张也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并判决受益人仙居某家电公司补偿张森荣8万元。

前不久,张森荣已经顺利拿到了这笔补偿款。

【链接】

谁来为见义勇为者埋单?

见义勇为是一种无偿的、善意的人道主义行为,理当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救助人理当享有免责的特殊待遇。

我国法律明文规定,见义勇为者有向侵害者和受益人追偿的权利,但是在见义勇为的好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得到侵害人赔偿和受益人补偿的情况下,又该如何得到补救?政府是否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用以弘扬见义勇为的良好风气?

王健表示,当见义勇为者因救助他人而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害,除了可以向侵权者主张赔偿,向受益者主张补偿之外,还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获得相应补偿:

1、见义勇为者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时帮助政府履行了相应的职能,同时也为政府节约了大量的行政经费。因此,见义勇为者如有损失,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相应的抚恤金,政府部门在颁发见义勇为奖状的时候,给予重奖。

2、利用社会各界的捐助赠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度地弥补见义勇为者的损失。

3、政府通过建立见义勇为公益基金和社会保险的方式来解决见义勇为者因为见义勇为行为而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问题。

4、如果见义勇为者构成伤残,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残疾证,领取相应的伤残补贴。



大墙里的扫盲班

不久前,成立一年多的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在调研中发现,全监有52名服刑人员为文盲。她们因种种原因,自小便失学。为此,监狱开设了每周2课时的扫盲班。这些服刑人员十分珍惜这个学习机会,都希望能在学期末学会阅读及写家信。目前,她们已会认、会写100多个常用词汇。

通讯员 柴小睿

我省检察机关将开展“六个一”活动实施“六大工程” 全面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

通讯员 徐笑余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方案》正式下发全省检察机关。《方案》明确要求通过开展“六个一”活动和实施“六大工程”,全面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浙江检察版,为全国检察机关传承和弘扬“枫桥经验”提供浙江样本、浙江经验。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持续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今年,浙

江省检察院把“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作为“一把手工程”,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作了部署,并成立全面深化“枫桥经验”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通过开展“六个一”活动——培育一批积极践行“枫桥经验”的创新型经验和做法等先进典型、梳理一批优秀案例、总结一批成功经验、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组织一场高端论坛、出台一个实施意见,总结提炼全省检察机关在落实司法为民、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促进“互联网+”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

同时,我省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实施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六大工程”:检察机关刑事犯罪综合防治创新提升工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监督平台创新提升工程;践行绿色司法少捕慎诉保障权益创新提升工程;涉检信访案件、矛盾多元化解源头治理创新提升工程;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创新提升工程;智慧检务便民利民创新提升工程。